

城政发〔2024〕12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违规野外用火的命令

为确保今冬明春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及《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特颁布禁火令。

一、禁火期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

二、禁火区

全区范围内的有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疏林地、苗圃地、宜林荒山、道路林带及其外沿300米范围。

三、禁火要求

(一) 严禁在禁火区内焚烧秸秆、根茬、杂草及烧荒燎场等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二) 严禁在禁火区内吸烟、上坟烧纸、烧香、燃放鞭炮及放飞孔明灯。

(三) 严禁在禁火区内进行野营、野炊、烧烤。

(四) 严禁在林区内从事一切狩猎活动，重点打击使用电网捕猎行为。

(五) 加强对未成年人、智障人员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重点人员的监护工作，确保其不得在没有监护人陪同的情况下进入林区。

(六) 各镇(街道)、林场和涉林景区要在主要入山路口设立醒目的防火标志，设置防火检查站，派专人值守。

四、法律责任

违反本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安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对其处以拘留或者罚款；引发森林火灾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3099456 3092110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7日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